

國立中興大學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

99.5.10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訂定

100.10.25 第 62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3, 4, 7 條)

102.3.25 第 65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4 條)

105.10.25 第 72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3-5 條)

114.11.5 第 90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4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實施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特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檢定辦法)第五條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對象為 98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參加檢定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九款所列之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者，無論通過與否，皆應持成績單正本至語言中心登錄，成績通過者免修「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以下簡稱「英檢輔導課程」)，未通過者經登錄後，方得修習英檢輔導課程。

前項英檢輔導課程師資由教務處委請文學院管理之教師員額支應，並由文學院聘任教師授課。

第四條 大一下學期期中考後，實施校內英文檢定測驗，參加學生限當年度修習學術英文聽讀之學生。測驗成績通過者，得免修英檢輔導課程，未通過者經登錄後，方得修習英檢輔導課程。

本校大二(含)以上學士班學生始得報考檢定辦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列之「本校英文能力檢定」，每學期限報考乙次。成績及格者由語言中心登錄免修英檢輔導課程，不及格者經登錄後，方得修習英檢輔導課程。

第五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修習英檢輔導課程者，應自行於每學期本校規定之選課時程內選課，成績 60 分(含)以上者為及格。不及格者，應重修英檢輔導課程，或再參加校內外英文能力檢定考試。

學生修習英檢輔導課程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第六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細則經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